

##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能德美投资”）计划自2017年5月16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票，拟增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，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环能德美投资的通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比例
环能德美投资	集中竞价	2017年5月31日至7月28日	2,127,396	9.59	0.57%

注：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总股本189,668,88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72151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.785784股，环能德美投资部分增持股份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买入，表中所列增持股数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数量。

###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6,329,000股（2016年

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为 151,022,910 股,全部为限售股),占公司总股本 41.12%。2017 年 6 月,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,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406.3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,公司总股本增加,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不变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40.24%。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,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3,150,306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0.81%。

### 三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就环能德美投资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核查意见,认为:环能德美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;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;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;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,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2、环能德美投资承诺: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6 个月及增持期间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,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,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